**罪犯钟乾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20号

罪犯钟乾华，男，1994年12月20日出生于福建省武平县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日作出(2021)闽0824刑初2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乾华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（已预缴）。刑期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2023年12月2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2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钟乾华明知是犯罪所得，于2021年4月9日至4月14日，仍伙同他人采取提供银行账户的方式，帮助他人转移资金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

罪犯钟乾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20日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1580.5分，获得表扬一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，即2022年10月12日因未按工艺要求，造成批量产品质量问题，扣3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钟乾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乾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